

祝小文同志

请环境局批
12.16

四川省能源局

川能源函〔2019〕142号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存量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申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

近期，个别地方及个人不断咨询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申报有关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附件1）精神，现将存量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申报程序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通知所指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由地方备案实施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包括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第一批、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由扶贫部门录入目录单列），以及个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由地方电网公司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二、政策依据和填报要求

发改能源〔2018〕823号文件“明确各地5月31日前并网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

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随后国家再次明确将并网时间5月31日推迟到2018年6月30日。

据此，于2018年6月30日前备案并建成并网、尚未申请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请按照《信息填报使用手册》（附件2，可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上下载）要求，在网上进行填报。2018年6月30日后建成并网、未纳入规模管理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补贴。

三、其它注意事项

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由项目企业按规定自行申报，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请你们接此通知后，认真开展本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梳理，并组织进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后果自负。

相关业务咨询，请拨打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电话：010-51973377、51973280。

- 附件：1.《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
2.《信息填报使用手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能 源 局

发改能源〔2018〕8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能源局、物价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现将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

(一) 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

(二) 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考虑今年分布式光伏已建情况，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

(三) 支持光伏扶贫。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扎实推进光伏扶贫工作，在各地落实实施条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及时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

(四) 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

(五) 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

二、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

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

(一) 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

(二) 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

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三）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

（一）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均须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招标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降价后的标杆上网电价。

（二）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地方出台竞争性招标办法配置除户用光伏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地方加大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力度。

（三）各地、各项目开展竞争性配置时，要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优选条件，严禁不公平竞争和限价竞争，确保充分竞争和建设质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采取竞争方式确定的项目及上网电价或度电补贴额度抄送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 管理平台

信息填报使用手册



水电总院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019年



目录

1. 概述	3
2 平台用户及职责	3
2.1 平台用户	3
2.2 用户职责	3
3 操作流程	4
4 信息平台操作	5
4.1 信息平台链接	5
4.2 用户注册	6
4.3 登录系统	8
4.4 完善企业信息	9
4.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填报	10
4.5.1 项目前期信息	10
4.5.2 项目核准（备案）	12
4.5.3 补贴目录申报	13
4.6 信息变更	15
4.6.1 项目公司变更	16
4.6.2 项目信息变更	16
4.6.3 信息填报人员变更	17

1.概述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领域简政放权加强同步监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7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新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提高新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报和管理效率,为我国新能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受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开展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

新能源发电项目单位需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前期工作、核准(备案)、建设、并网及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电价附加补助目录。

2017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号)文件,宣布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体系,并试行向风电、光伏企业核发绿色电力证书。信息中心依托信息平台负责核定和签发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

2 平台用户及职责

2.1 平台用户

平台用户包括: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单位、电网企业、以及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2 用户职责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管理全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申报及信息审核、资金拨付、资金清算工作。

国家能源局:监测、管理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定期公开发布行业发展信息,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监管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违法违规行为。

3、地方能源主管部门

1) 制定并上报实施年度实施(开发)方案,实行年度规模管理;

2) 核准(备案)时登录信息平台生成唯一项目代码,在核准(备案)文件中予以明确;

- 3) 复核电价补助目录相关信息;
- 4) 组织项目单位填报项目信息。

4、电网企业

- 1) 及时填报接网工程信息;
- 2) 每月打包填报个人分布式发电项目备案及投产信息;
- 3) 项目单位提出并网申请后及时登录信息平台对信息进行复核。

5、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单位

- 1) 新项目登录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基础信息, 核准(备案)时自动领取项目代码。
- 2) 已填报过或已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及时登录信息平台补填项目各阶段信息并查看自动生成的项目代码。
- 3) 按时填报项目各阶段信息。

6、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是技术支持单位, 主要职责有:

- 1) 对申报电价附加补助目录项目信息进行资料齐备性校验和目录初稿复核; 资金清算项目信息校核。
- 2) 编制全国新能源电力项目建设运行监测报告, 定期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 3) 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
- 4) 信息服务。

3 操作流程

1、分布式发电项目信息填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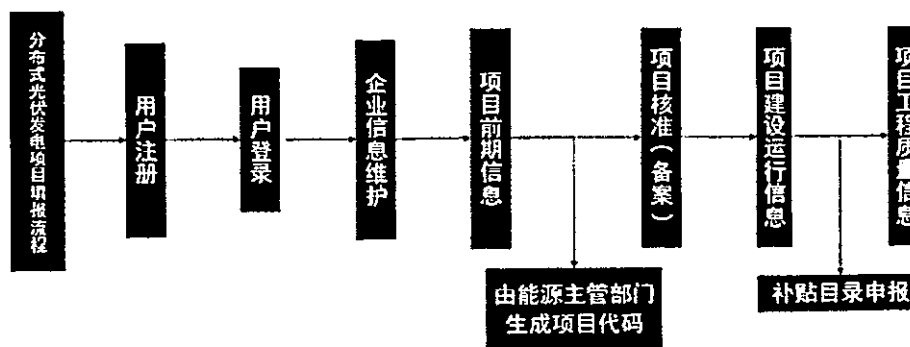


图 1 分布式项目信息填报流程图

2、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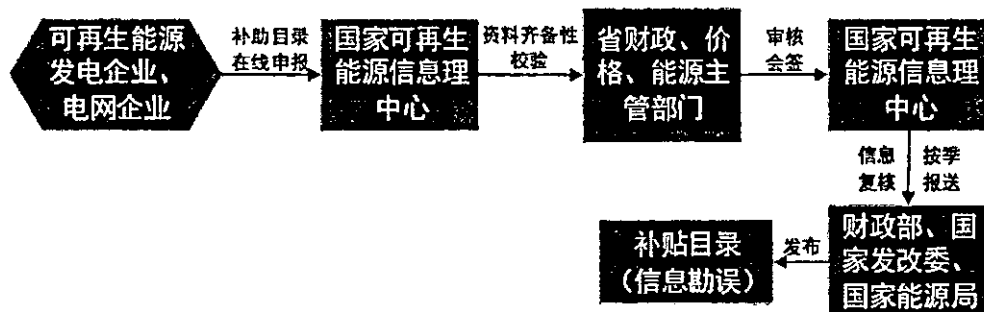


图 2 电价附加补贴目录在线申报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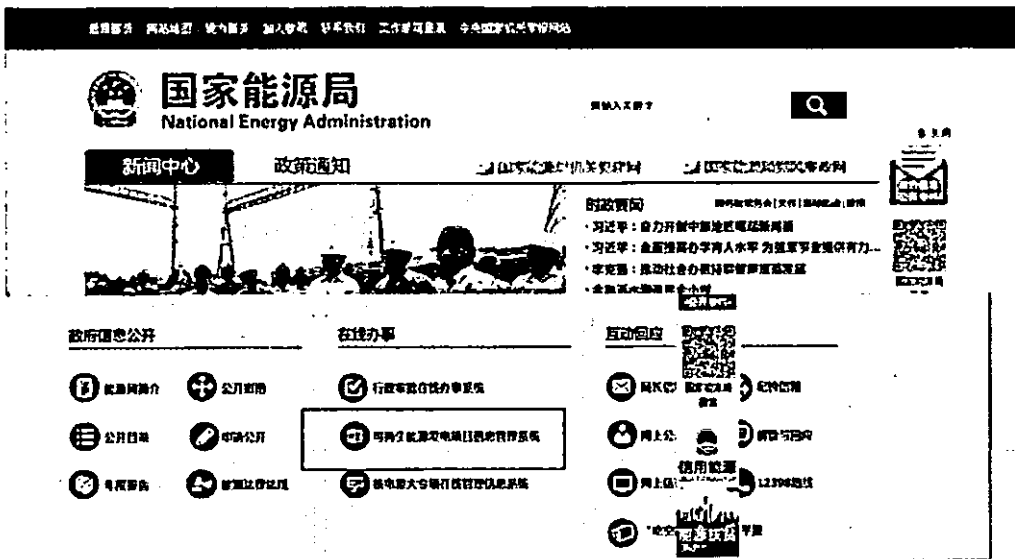
1. 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企业信息填报人员首先要提交注册信息，系统管理员批准后，才能登录信息平台进行可再生能源信息上报工作。
2. 新核准（备案）的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上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核准信息。
3. 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后的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填报上月月度建设运行信息。
4. 项目并网发电后（即填写项目建设运行信息后），可填写电价附加补贴目录申报表。

4 信息平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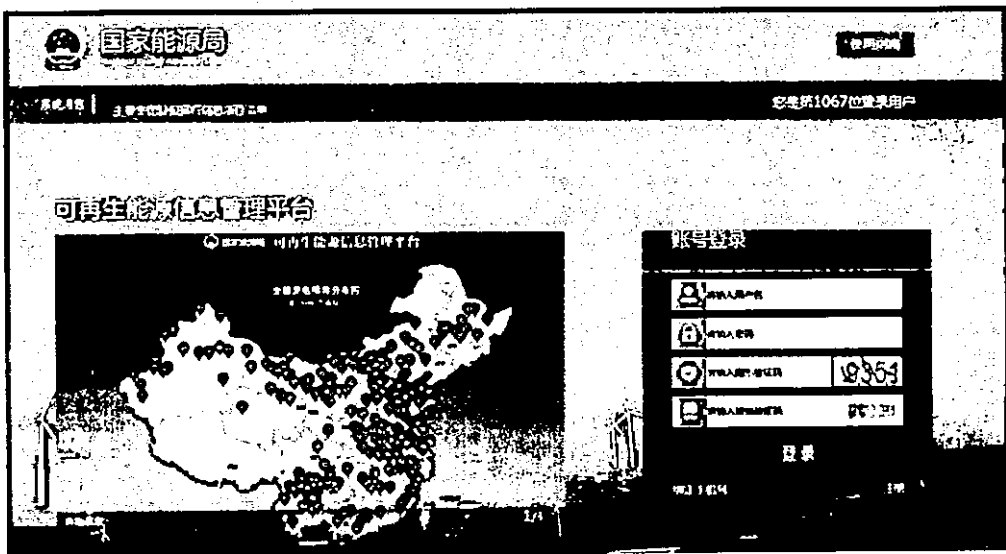
4.1 信息平台链接

信息平台链接位于国家能源局网站首页的在线办事版块。

国家能源局网址：<http://www.ne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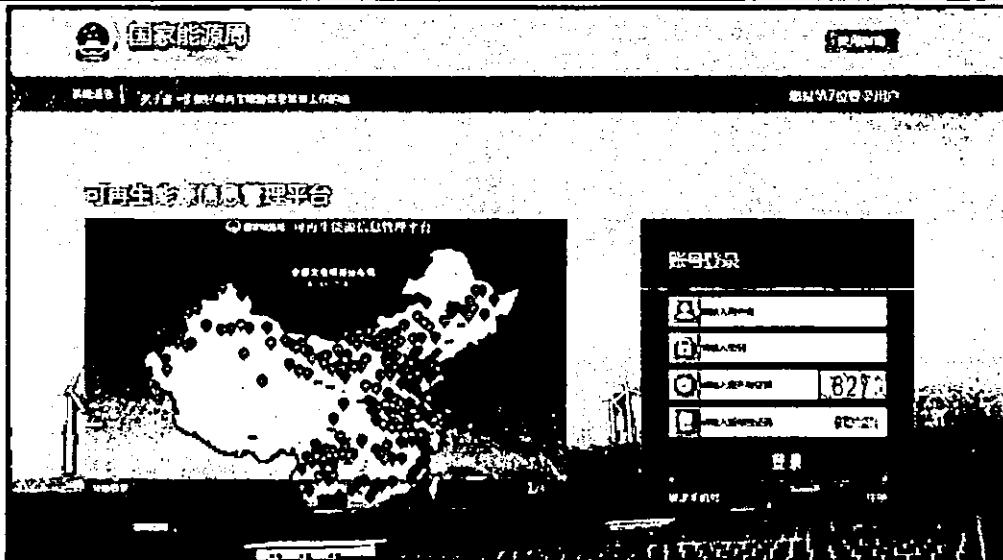
信息平台登录界面：



平台登录网址：<http://djfj.renewable.org.cn/>

4.2 用户注册

信息平台登录界面，点击【注册】按钮，如下所示：



阅读协议后，在方框处勾选，并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欢迎您注册成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用户！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协议，只有接受协议才能继续进行注册。

本协议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服务条款”）是由用户（您）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就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所订立的相关权利义务规范。本服务条款对您及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均具有法律效力。

1. 服务内容

1.1 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将按相关章程、服务条款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用户通过注册程序点击“同意”按钮，即表示用户与国家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达成协议并接受所有的服务条款。

2. 使用规则

2.1 用户在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注册时，需提供准确的公司资料和个人资料，如有任何变动，请及时更新。

2.2 用户注册成功后，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帐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其用户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2.3 用户在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注册后，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a)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b)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
- (c)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章和程序；
- (d) 不得利用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e) 不得利用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传输任何侵权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f) 不得利用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进行任何不利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的的行为；
- (g) 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帐号或帐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

3. 隐私保护

3.1 保护用户隐私是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的一项基本政策，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保证不对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b)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c)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d)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e) 为维护可再生能源管理平台的合法权益。

我已经阅读并同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使用协议》请点击按钮同意协议

[下一步] [关闭]

版权所有：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 Copyright © 2010-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服务电话：010-51973626

进入注册信息页面：

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p>注册用户名</p> <p>注册单位信息</p> <p>填报人信息</p>	<p>注册单位类型、 填报项目类别、 用户名、 密码、 重复密码、</p> <p>单位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p> <p>填报人姓名、 身份证等、 电子邮箱、 联系人手机、 验证码、 输入手机验证码、 身份证上传、 信息填报授权书、</p>	<p>·建议以公司名称前缀字母，长度不少于4个字符 ·密码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至少8位 ·再次输入密码必须相同</p> <p>·请使用公司的公章注册</p> <p>·单位指定信息填报人员姓名</p> <p>·用于登录信息平台和手机短信验证，请正确填写！ ·验证码输入框 ·身份证上传框 ·上传信息填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上传加盖公章的信息填报授权书扫描件</p>
---	---	---

填报提示：

- 1.【用户名】用户登录管理系统时，命名规则建议用本企业名称拼音首字母，（例如东阿县姜楼镇陶楼村村委会，用户名建议为：dexjzlccwh）
- 2.【密码】密码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否则【提交】按钮无法点击。
- 3.输入上方所有信息后，下方会出现身份证和信息填报授权书上传栏，授权书为项目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加盖公章文件，内容为授权某一自然人填报平台信息即可。
- 4.填报新信息填写日常通过平台填报信息的人员信息，联系人手机用于平台登录时进行短信验证码验证。

注意：系统中带“*”号的是必填信息。

信息填报人员完成注册表填写后点击【提交】，提交注册信息，待系统管理员审核后（需一个工作日审核）即可使用新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如果用户审核未通过，登录时会提示“账号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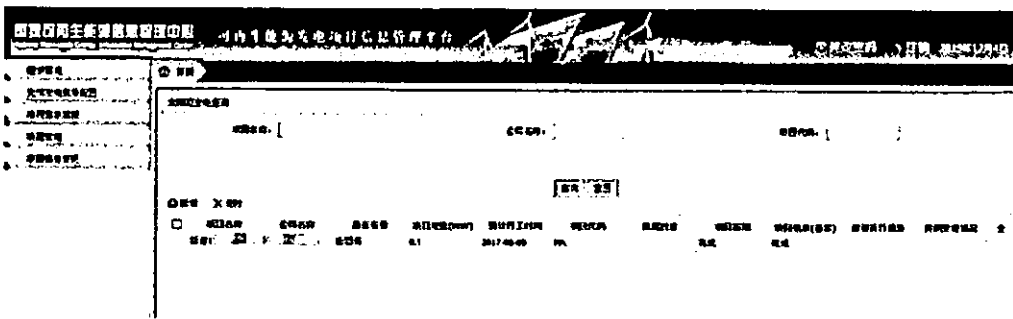
4.3 登录系统

注册信息提交一个工作日之后，如果没有接到信息中心电话，则默认为账号注册申请成功，请直接登录。

登录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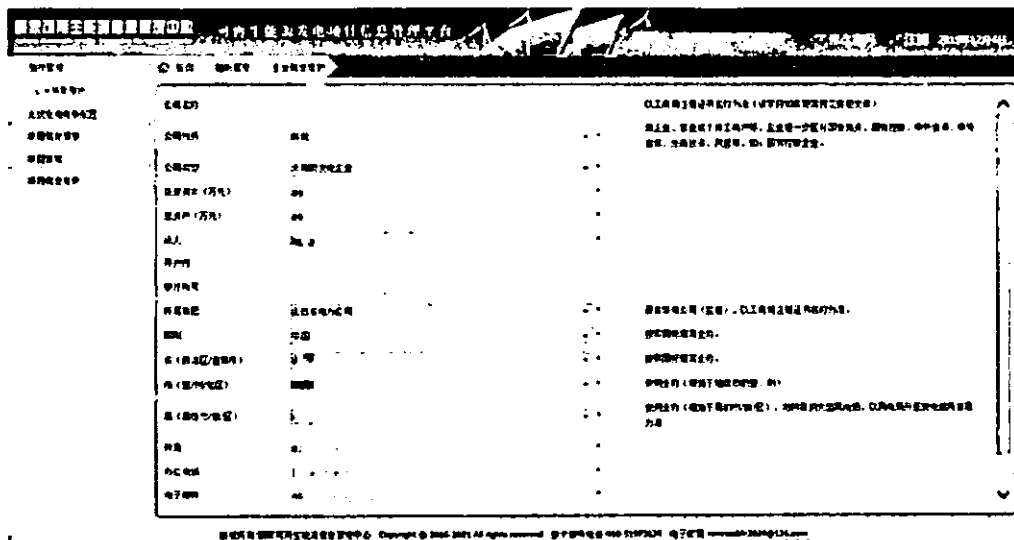


在信息平台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单击【获取短信码】后输入手机收到的四位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进入信息平台首页：



4.4 完善企业信息

登录系统后，在界面左侧显示导航栏点击【组织管理】后，点击【企业信息维护】，补充完整企业信息：



填写系统规定的各项信息后点击【保存】，即完成企业基本信息的填报。

企业信息完成上报后，再次点击【企业信息维护】，可进入【企业信息维护】界面。如公司的联系方式或信息发生变化，信息填报人员在该界面中，可随时对信息进行直接修改。

4.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填报

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由电网企业按月打包上报，个人无需上报信息，可以在系统中进行信息的确认。

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企业通过信息平台注册账号、登录平台进行信息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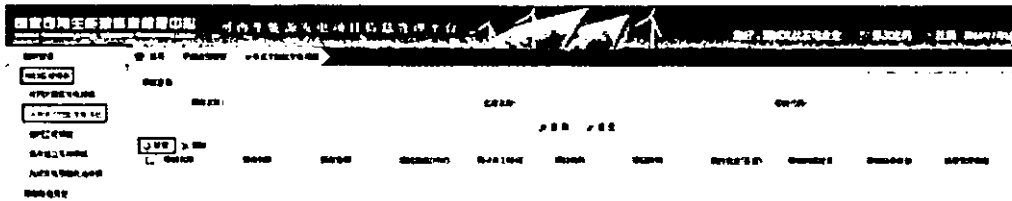
不纳入国家年度实施方案管理的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信息应报在分布式发电项目类别下。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系列报表目录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项目前期信息表	一次性	项目公司	在线填报
项目备案信息表	一次性	项目公司	在线填报
项目月度建设信息表	月报	项目公司	在线填报
补贴目录申报表	一次性	项目公司	在线填报

4.5.1 项目前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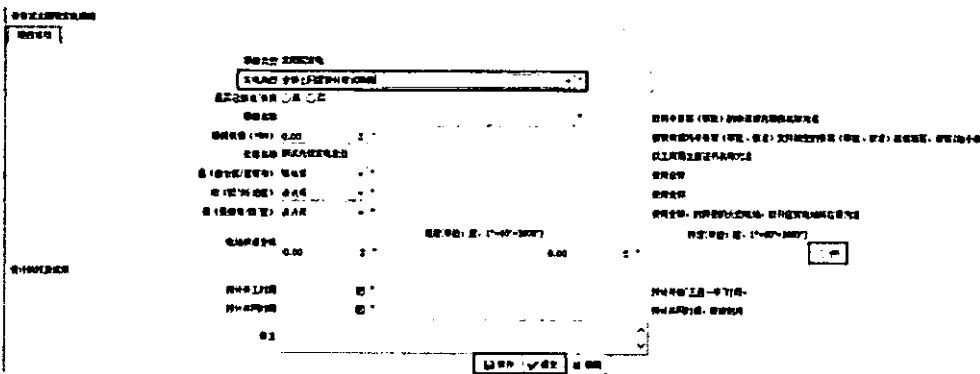
进入系统后，点击【项目信息填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左上方【新增】，填写项目前期信息。



进入【项目前期信息】填报，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内容，其中拐点坐标右上角，可以选择 增加/删除 坐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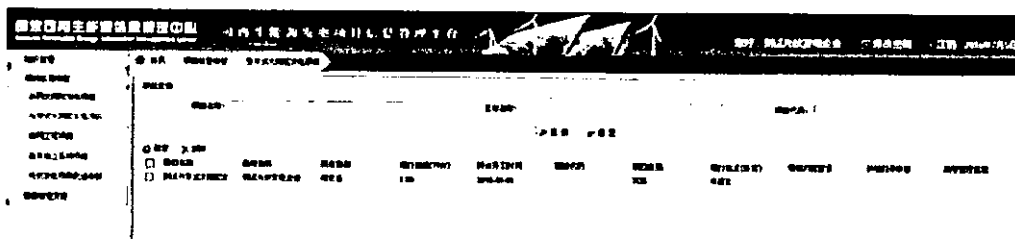
拐点坐标请填写项目所在坐标。

如下图所示：



填写完毕后，可以点击【保存】，将保存该项目信息，并显示在项目信息列表中，其状态为未提交，确认信息无误可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前期信息填报。

提交完毕后，页面如下：



未备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核准备案选择“否”），向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时，由地方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生成项目代码，并标注在备案文件中，项目前期信息状态方可变为“完成”。

已备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核准备案选择“是”），提交前期信息后状态是“完成”，此时可继续填写备案信息表，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项目代码。

4.5.2 项目核准（备案）

填写完前期信息后，单击项目名称，选择【项目核准（备案）】，如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mplex form with multiple sections. The top section contains project identification fields like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and '所属电网公司' (Grid Company). Below this are several rows of data entry fields, some with dropdown menus. The bottom section is for us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and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保存' (Save) and '取消' (Cancel) at the bottom right.

企业用户按要求填写项目备案信息。

选择“所属电网公司”时，点击【选择】，弹出如下页面：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选择列表' (Select List) and contains a search section and a list of grid companies. The search section has a text input for '电网公司名称' (Grid Company Name) and buttons for '查询' (Search) and '重置' (Reset). The list section has two columns: '上级电网公司' (Superior Grid Company) and '电网公司名称' (Grid Company Name). The list includes several entries, with radio buttons for selecti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确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The page number '15' and total count '每页 15 条, 共 59 条' (15 items per page, total 59 items) are also vi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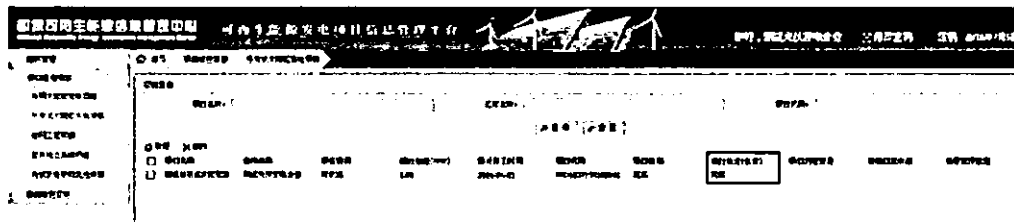
上级电网公司	电网公司名称
<input type="radio"/> 国家电网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
<input type="radio"/> 国家电网公司	新疆电力公司
<input type="radio"/>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input type="radio"/> 国家电网公司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国家电网公司	甘肃省电力公司

点选公司后，点击【确定】。

点击【浏览】，上传项目备案文件扫描件。

上传完毕后，可以选择【保存】或者【提交】。点击【保存】将保存该项目信息，并显示在项目信息列表中，其状态为未提交，确认信息无误可点击【提交】，备案信息表填报完成。

点击【提交】，【确定】后，回到主界面，备案信息状态为“完成”：



4.5.3 补贴目录申报

全部的分布式项目都需要通过平台申报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同时由电网公司或能源主管部门申报补贴。分布式项目补贴目录申报操作与风力发电项目补贴目录申报操作类似。填报界面如图：

- 1.【开发依据】请填写核准（备案）文件文号；
- 2.【批复文件】即为核准（备案）文件；
- 3.【执行价格证明文件】即为上网电价依据文件；
- 4.【发电设备投产时间】即为项目首次并网时间；
- 5.若没有竣工验收报告，则上传说明情况的文件；
- 6.光伏扶贫项目请务必在“备注”中说明。

项目编号: 项目核准(备案) / 项目备案 / 施工备案 / 计划备案申报 / 项目核准 / 项目核准变更

计划备案申报: 林网同生能源发电工程核准申报确认申请表

<p>项目名称: 新5号风力发电项目</p> <p>*项目名称(英文): 风力发电企业新5号口塔北新5号风力发电项目10MW风电工程</p> <p>项目类型: 风力发电</p> <p>*省(自治区/直辖市): 河北省</p> <p>*市(设区市): 张家口市</p> <p>*县(县级市/区): 张北县</p> <p>*批复文件名称:</p> <p>*批复文号:</p> <p>*开发单位:</p> <p>*执行的核准文件名称:</p> <p>*执行的核准文件批复文号:</p> <p>*执行的核准时间:</p> <p>*上网电价(元/kWh):</p> <p>*当地电网调度机构批复上网电价(元/kWh):</p> <p>*核准开工截止时间:</p> <p>*发电设备投产时间:</p> <p>*设计年发电量(万kWh):</p> <p>*核准年上网电量(万kWh):</p> <p>*核准容量(MW):</p> <p>*预计总投资(万元):</p> <p>*工程造价(万元):</p>	<p>以批复、审查或备案的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p> <p>核准全称+核准地址(市、县)+项目名称(+用途)管理10MW风电工程, 生物能源项目核准计划类型和核准文号</p> <p>核准、备案、变更、延期、延期或变更批复</p> <p>核准(军转、备案)文件名称</p> <p>核准、审查或备案文号</p> <p>核准批复的核准或备案方案、基地开发方案附件及批复核准等</p> <p>上网电价的核准或执行的核准文件名称</p> <p>上网电价的核准文件的批复文号</p> <p>核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打印时间, 按年、月、日填写</p> <p>核准电价小册, 以核准核准、审查或备案文件为准, 非核准电价的, 说明核准计划文号</p> <p>核准电价小册</p> <p>按年、月、日填写, 精确到日</p> <p>以核准或备案设备(材料)投产时间为准, 按年、月、日填写, 精确到日</p> <p>核准电价小册, 核准核准、审查或备案文件填写</p> <p>核准电价小册</p> <p>核准电价小册, 核准核准、审查或备案文件填写</p> <p>核准电价小册, 核准核准、审查或备案文件填写</p> <p>核准核准(军转、备案)文件或核准的上网电价核准, 核准计划小册</p>
--	---

<p>企业名称: 风力发电企业</p> <p>法定代表人: 董某某</p> <p>联系电话: 13711087967</p> <p>电子邮箱: 1@123.com</p>	<p>以工商登记证书名称为准</p> <p>本单位通过核准认证的负责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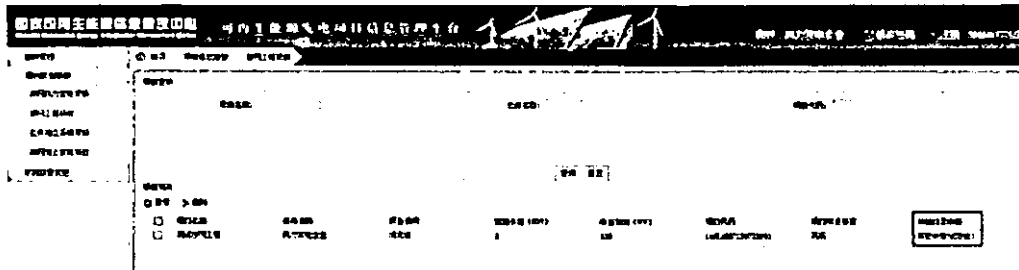
<p>附件一: 批复1.pdf</p> <p>附件二: 批复2.pdf</p> <p>附件三: 批复3.pdf</p> <p>附件四: <input type="text"/> 批复4.pdf</p> <p>附件五: <input type="text"/> 批复5.pdf</p>	<p>核准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单个附件最大不超过150M</p> <p>林网同生能源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报告, 单个附件最大不超过150M</p> <p>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军转版), 单个附件最大不超过150M</p> <p>核准上网电价的批复文件, 单个附件最大不超过150M</p> <p>核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单个附件最大不超过150M</p>
---	--

<p>已享受补贴说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p>*核准批复时间: 2016-01-01</p> <p>*并网文件名称:</p> <p>*并网文件文号:</p> <p>其它说明:</p>	<p>2016年10月1日前并网是否获得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如是, 填写</p> <p>核准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打印时间, 按年、月、日填写</p> <p>核准已核准的并网文件名称</p> <p>核准已核准的并网文件、文号</p>
---	--

[保存] [提交]

填写完后, 选择【保存】或【提交】, 点击【保存】将保存该项目信息, 并显示在项目信息列表中, 其状态为未提交, 填写完毕之后需再次打开并点击【提交】。【提交】后数据将不能更改。

提交后，等待审核，可在线查看审核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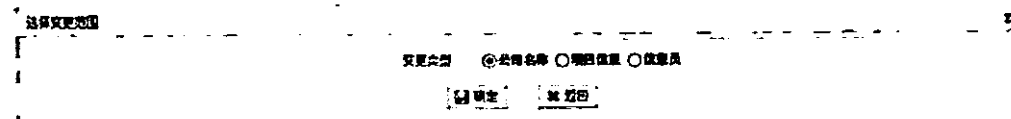


4.6 信息变更

如果企业需要对已经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或者是需要变更信息填报人员信息，可在信息平台首页，点击左侧菜单中【项目信息变更】→【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左上方的【新建】按钮，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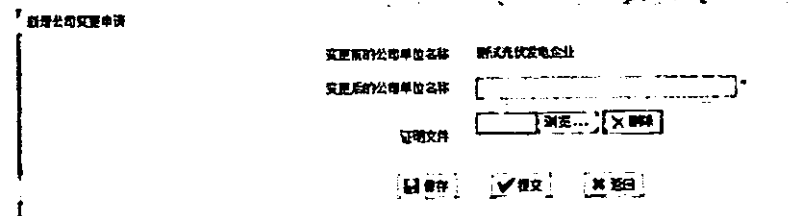


点击【新建】按钮，选择变更类型：变更项目公司、变更项目信息和变更信息员。



4.6.1 项目公司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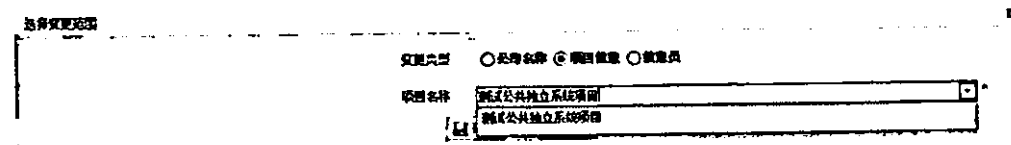
选择变更项目公司，显示如下界面：



填写要变更的项目单位名称，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点击“提交”即可；待信息中心审核后，原有项目公司名称将变为新的项目公司名称。

4.6.2 项目信息变更

选择项目信息变更，选择需要修改信息的项目，点击【确定】，如图：



按照下图所示，下拉菜单选择需更改的信息内容，填写变更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后，提交变更申请。

新增信息变更申请

变更类型: 变更/暂停开工

变更内容: 变更单位

变更前所属单位名称: 新风光储能企业

变更后的所属单位名称: [输入框]

同时上传变更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浏览...] [上传]

[保存] [提交] [返回]

提交申请后，待信息中心通过申请，企业可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4.6.3 信息填报人员变更

变更类型选择“信息员”，点击“确定”，显示变更申请界面：

新增信息员变更申请

变更类型: 信息员

变更后信息员姓名: [输入框]

身份证号: [输入框]

电子邮箱: [输入框]

联系人手机: [输入框]

身份证文件: [浏览...] [上传]

信息填报资质证书: [浏览...] [上传]

[保存] [提交] [返回]

填写新的信息填报人员信息，提交申请后，待信息中心通过后，信息填报人员信息自动变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